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授權協議

請仔細閱讀本協議。本「軟體」(定義如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一經安裝、複製、分發或使用,即表示您(以下稱「客戶」,定義如下)接受本協議的全部條款與條件。如果您不同意本協議的條款,則不得使用本軟體。

本軟體僅限依照本協議各項條款的規定**授權使用,不得出售**。

1. 定義。

1.1 如果您是在美國、加拿大或墨西哥簽署本協議,則「Adobe」、「我們」或「我方」是指位於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 的德拉瓦州公司 Adobe Inc.; 若您是在其他地區簽署本協議,則是指位於 4-6 Riverwalk, Citywest Business Campus, Saggart, Dublin 24, Ireland 的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1.2 「**Adobe 線上服務**」係指在網站上代管的內容和服務,或由 Adobe 或 Adobe 的關係企業代管的內容和服務。

1.3 「**電腦**」係指可以接收數位或其他類似形式的資訊,並依據一系列指令加以處理以獲得特定結果之虛擬機器或實體個人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行動裝置、電信裝置、網際網路連線裝置,以及能夠操作各種生產力、娛樂或其他軟體應用程式的硬體產品,上述裝置或產品須符合本軟體文件中所述的系統需求。

1.4 「**客戶**」或「**您**」係指您和任何獲得本軟體並代表其使用本軟體的法律實體,例如您的僱主(如適用)。

1.5 「**文件**」係指 Adobe 發佈之軟體的技術使用指南和說明。「文件」不包括任何論壇或任何第三方內容。

1.6 「**軟體**」係指 Adobe 根據本協議向您提供的所有軟體檔案、資料、資訊、內容、字型和文件,以及 Adobe 在未另行提供個別條款的情況下,隨時向您提供之此類資訊的任何修改版本和副本,以及升級、更新和新增內容(以下統稱「更新」)。

1.7 「**軟體整合**」係指將本軟體與其他產品、服務或外掛程式結合的獨特產品。

1.8 「**使用**」係指存取、安裝、下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軟體功能而獲益。

2. 軟體授權。

2.1 **授權**。如果您從 Adobe 或其授權者取得本軟體,並遵守本協議之條款(包括第 3 節所述之限制),Adobe 即授予您以符合其設計和預期用途的方式使用本軟體的非獨家授權。

2.2 **一般使用**。您可以在電腦上安裝及使用本軟體的一份副本。如需本軟體的使用限制,請參閱第 3 節。

2.3 **伺服器使用**。本協議不允許您在伺服器上安裝或使用本軟體。

2.4 分發。本授權未授予您轉授權或分發本軟體之權利。

2.5 軟體整合。本軟體可能以軟體整合一部分的形式提供給您，且您對軟體整合的使用受到任何適用之附加條款的規範。

2.6 可用性限制。本軟體可能無法以所有的語言版本提供給所有國家/地區的居民。

3. 限制與要求。

3.1 使用義務。您同意僅依照本協議允許的方式使用本軟體，且不會以不符合其設計或文件的方式使用本軟體。您不得以服務機構之形式使用或提供本軟體。第 10.3 節提供僅限於字型軟體的有限例外情況。

3.2 整合限制。除非我們提供或明確授權整合，否則您不得將本軟體與任何其他軟體、外掛程式或增強功能整合或搭配使用。

3.3 外掛程式限制。您不得將本軟體與非 Adobe 所提供或事先核准的外掛程式軟體整合或搭配使用。

3.4 停用功能。本軟體可能含有隱藏或是顯示為停用或「灰色」的功能(以下統稱「停用功能」)。只有在您開啟使用 Adobe 獨家啟用技術所建立的 PDF 文件時，停用功能才會啟用。除透過使用此類啟用技術之外，您不得存取或嘗試存取任何停用功能，亦不得仰賴本軟體來建立實質上與任何停用功能類似的功能，或規避控制任何此類功能之啟用的技術。

3.5 聲明。您不得更改或移除本軟體中出現的任何著作權和其他所有權聲明。

3.6 不得修改或進行逆向工程。您不得修改、改編、翻譯本軟體，或根據本軟體建立衍生作品。您不得就本軟體進行逆向工程、反編譯、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試圖探究本軟體之原始碼。如果您是位於歐盟的用戶，請參閱第 19 節中的附加條款。

4. 不得轉讓。

除非本協議明文允許，否則您不得租賃、出租、出售、轉授權、指派或轉讓本軟體之權利，或授權將本軟體的任何部分複製到另一人或法律實體的電腦上。

5. 智慧財產所有權，權利保留。

本軟體是 Adobe 及其供應商的智慧財產。本軟體之結構、組織及程式碼為 Adobe 及其供應商的有價智慧財產(例如商業祕密和機密資訊)。本軟體受法律保護，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其他國家之著作權法，亦受國際條約規定的保護。除非此處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不授予您本軟體之任何智慧財產權，且 Adobe 及其供應商保留未明確授予的所有權利。

6. 意見回饋。

您沒有義務向我們提供想法、建議或提議(以下稱「意見回饋」)。若您選擇提交意見回饋給我們，即表示您授予我們非專屬、全球性、免權利金、可轉授權且可轉讓之授權，同意我們製作、使用、銷售、逕行提供、公開銷售、匯入、重製、公開展示、分發、修改及公開執行意見回饋。

7. 網際網路連線及隱私權。

7.1 自動連線至網際網路。本軟體可能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使您的電腦自動連線至網際網路，並與 Adobe 網站或 Adobe 網域通訊，以達到提供您額外資訊、特性及功能等目的。除非本節中另行規定，否則下列條款適用於本軟體的所有自動網際網路連線：

7.2 資訊收集。每當本軟體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 Adobe 時，本軟體得根據 Adobe 線上隱私權政策 (以下稱「隱私權政策」) 收集及傳送特定資訊給 Adobe；該政策位於 <http://www.adobe.com/go/privacy>，且可能不時更新。

7.3 PDF 檔案之使用。當您使用本軟體開啟已啟用動態內容顯示功能的 PDF 檔案時，您的電腦可能會連線至由 Adobe、廣告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營運之網站。網站代管方可能會使用相關技術來傳送或投放內容，使該內容顯示在已開啟的 PDF 檔案中或附近。網站營運者可能會使用 JavaScript、網站信標 (亦稱為動作標籤或單像素 Gif) 及其他技術，以衡量內容的成效及將內容個人化。Adobe 可能無法存取或控制第三方可能使用的功能，且第三方網站的資訊處理做法也不在「隱私權政策」的涵蓋範圍內。

7.4 更新。我們可能隨時修改、更新或中止本軟體 (包括任何部分或功能)，而無需對您或任何人承擔責任。本軟體可能在未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使電腦自動連線至網際網路 (不時或定期) 以：(a) 檢查是否有可下載及安裝至電腦的更新；(b) 自動下載和安裝更新；及 (c) 向 Adobe 通知嘗試安裝的結果。這些更新可能採取錯誤修正、新功能或新版本的形式。您同意從 Adobe 收到此類更新做為您使用本軟體的一部分。

7.5 數位憑證。本軟體使用數位憑證 (如第 9 節所述) 以協助您識別下載的檔案 (例如應用程式和內容)、在可攜式文件格式 (以下稱「PDF」) 中簽署及驗證簽名，以及驗證經過認證的 PDF 文件。您的電腦可能會在驗證數位憑證時連線至網際網路。

7.6 桌面應用程式使用資料。您可以選擇與我們分享您如何使用桌面應用程式的相關資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此選項會依預設開啟，且這項資訊會與您的 Adobe 帳戶相關聯。這項資訊讓我們能夠為您提供更個人化的體驗，同時幫助我們評估產品，並根據您對任何產品和服務的使用情況 (如適用)，開發、修改、改進、支援、自訂及管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您可以隨時在 Adobe 帳戶管理頁面中變更偏好設定。若要深入了解桌面應用程式使用資料，請前往 <https://helpx.adobe.com/x-productkb/global/desktop-app-usage-information-faq.html> 或後繼網站。

7.7 使用 Adobe 線上服務。如果您的電腦已連線至網際網路，本軟體可能在未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協助您存取某些 Adobe 線上服務。除非在存取這類 Adobe 線上服務時向您提供個別條款，否則將適用 Adobe.com 使用條款 (<http://www.adobe.com/go/terms>)。在某些情況下，Adobe 線上服務即使是在網站上代管，也可能會以本軟體的功能或擴充功能的形式出現。存取 Adobe 線上服務可能需要另行訂閱或支付其他費用，及/或需要您同意附加使用條款。Adobe 保留針對過去免費提供的 Adobe 線上服務，開始收取存取或使用費的權利。如果您的電腦已連線至網際網路，本軟體可能在未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 Adobe 線上服務更新可下載的內容，以便您在離線時也能立即取得這些 Adobe 線上服務。Adobe 線上服務可能無法以所有的語言版本提供給所有國家/地區的居民，且 Adobe 可能隨時基於任何原因而修改或中止提供 Adobe 線上服務。

8. 第三方產品。

8.1 **第三方產品。**本軟體可能允許您存取第三方內容、軟體應用程式和資料服務（以下稱「第三方產品」）並與之互通。您對於任何第三方產品（包括任何商品、服務或資訊）的存取及使用，均受此類產品相關的條款與條件以及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之著作權法的規範。第三方產品不歸 Adobe 所有或提供。您同意在使用任何此類第三方產品時，不違反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著作權法。Adobe 或第三方得隨時基於任何理由，修改或中止提供任何第三方產品。對於此類第三方產品，Adobe 不會控制、為其背書，或承擔責任。您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第三方產品所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該方的隱私權政策和您個人資訊的使用、商品及服務的交付和付款，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條件、保證或聲明，概屬您與第三者之間的行為。第三方產品可能無法以所有的語言版本提供給所有國家/地區的居民，且 Adobe 與第三方得隨時基於任何理由，修改或中止提供任何第三方產品。如需部分第三方內容的聲明，請造訪 <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

8.2 除非 ADOBE 在個別的協議中明確同意，否則您必須自行承擔使用 ADOBE 和第三方產品的風險。

9. 數位憑證。

9.1 **使用。**數位憑證是由第三方認證機構（以下稱「認證機構」）所簽發或自行簽署。

9.2 **條款與條件。**購買、使用及信任數位憑證是客戶及認證機構之責任。在信任任何證明文件、數位簽名或認證機構服務之前，您應先檢閱相關認證機構據以提供服務的適用條款與條件，包括諸如訂戶協議、憑證信任方協議、認證政策和慣例聲明。

9.3 **確認聲明。**您同意：(a) 儘管數位憑證可能在接受驗證之前已遭撤銷或逾期，本軟體由於設定或外部問題，仍可能將簽名顯示為有效；(b) 數位憑證之安全性或完整性可能因文件簽署者、適用認證機構或任何第三方之行為或疏忽而有所減損；以及 (c) 憑證可能為自行簽署之憑證，而非認證機構所提供。您必須自行負責決定是否信任憑證。除非認證機構向您另行提供書面保證，否則您應自行承擔使用數位憑證的風險。

9.4 **第三方受益人。**您同意您所信任之任何認證機構皆為本協議之第三方受益人，且與 Adobe 一樣有權以其自身名義強制執行本協議。

9.5 **補償。**對於因使用或信任任何適用認證機構之服務，或與此相關的情況，而使 Adobe 及此類認證機構承擔任何及所有責任、損失、訴訟、損害或索賠（包括所有合理的費用、成本和律師費）時，您同意使 Adobe 及此類認證機構（其條款與條件中明確規定時除外）免受損害；上述使用或信任包括但不限於：(a) 信任已逾期或撤銷之憑證；(b) 未正確驗證憑證；(c) 在未經適用條款與條件、本協議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使用憑證；(d) 在信任簽發者服務或憑證的情況下未能做出合理的判斷；或 (e) 未能依服務相關的條款與條件之規定履行任何義務。

10. 字型軟體。

10.1 如果字型軟體包含在本軟體中，或可透過本軟體存取，則您可以在電腦上將字型軟體與本軟體搭配使用，並將字型軟體輸出到與此類電腦連接的任何輸出裝置。

10.2 您可以將字型軟體下載到與至少一台此類電腦連接的一部輸出裝置的記憶體（硬碟或 RAM），使字型軟體保留在此類輸出裝置中。

10.3 您可以將用於某個特定檔案的字型副本攜至商業印刷業者或其他服務機構，而此類服務機構可以使用字型來處理其檔案，但此類服務機構須擁有使用該特定字型軟體的有效授權。

10.4 您得將字型軟體副本嵌入電子文件，以供列印、閱覽及編輯該文件。此授權並未默示或允許任何其他嵌入權。

10.5 上述條款的例外情況如下：http://www.adobe.com/go/restricted_fonts 所列的字型包含在本軟體中僅是為了操作軟體用戶介面之用，而不是為了包含於任何輸出檔案中。本節並未授予此類列出字型的授權。您同意不會在除本軟體外的任何軟體應用程式、程式或檔案中，複製、移動、啟用、使用或允許任何字型管理工具來複製、移動、啟用或使用所列的字型。

11. 保證免責聲明。

11.1 本軟體係依「原狀」提供。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DOBE 不承擔一切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未侵權、適售性及特定用途適用性的默示保證。ADOBE 亦不保證 (A) 本軟體將符合您的要求或是將穩定提供、無中斷、及時、安全或毫無錯誤；(B) 使用本軟體所產生的結果將有效、正確或可信；(C) 本軟體的品質將符合您的期望；或 (D) 本軟體的任何錯誤或缺陷將獲得改正。

11.2 對於因您使用本軟體所引發的任何訴訟，ADOBE 概不負責。您使用和存取本軟體係由您自行決定並自擔其風險，若因使用和存取本軟體而損壞電腦系統或遺失資料，所有責任由您自行承擔。

12. 責任限制。

12.1 對於您或其他任何人之任何使用、資料、商譽或利潤的損失，以及任何特殊、附隨性、間接、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無論其成因為何(即使 ADOBE 事先獲悉發生該損失或損害之可能性，亦同)，ADOBE 概不負責，包括：(A) 因使用、資料或利潤的損失所導致的損失及損害，不論該結果是否可預見；(B) 基於任何責任理論的損失及損害，包括違反合約或保證、疏忽或其他侵權行為；或 (C) 您使用或存取本軟體所導致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任何索賠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本協議的所有內容均不限制或排除對於重大過失、ADOBE 或其員工的蓄意不當行為，或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時，ADOBE 所應負之責任。

12.2 對於由本協議所引發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事件，ADOBE 所承擔的全部責任僅限於本協議所規定的金額。無論索賠或損失的形式或來源為何、索賠或損失是否可預見，以及某一方是否已被告知索賠或損失的可能性，均適用此限制。

12.3 本節的限制及排除條款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均適用。

13. 存續。

在本協議到期或終止時，本軟體可能會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停止運作。本協議中所述有關您的賠償義務、Adobe 的保證免責聲明或責任限制以及爭議解決規定，仍繼續有效。

14. 終止。

您和 Adobe 均有權在提前至少三十 (30) 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終止本協議。在終止後，您將立即停止使用本軟體，並將(依照 Adobe 的要求)銷毀您的軟體副本。Adobe 授予您的所有授權將在本協議終止時立即終止。

15. 出口規定。

本軟體及您對本軟體的使用均受可管制本軟體進出口和使用的美國及國際法規和限制所規範。您同意遵守全部此類法規和限制。

16. 管轄法律和爭議解決。

16.1 若您居住在北美地區，則您的協議對象為美國公司 Adobe Inc.，且本協議受美國加州法律所管轄。若您居住在北美以外的地區，則您的協議對象為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且本協議受愛爾蘭法律所管轄。如果您位於澳洲地區，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將以 Adobe Australia Trading Pty Ltd. 的授權代理人身分行事，並以 Adobe Australia Trading Pty Ltd. 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合約。您可依法享有其他權利。我們不會企圖在法律禁止範圍內限制這些權利。本協議不受下列法規所規範，並明文排除該等法規的適用性：(a) 任何管轄區的法規衝突；(b) 《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及 (c) 任何管轄區所制定之《電腦資訊交易統一法》(Uniform Computer Information Transactions Act)。您只能以個人身分解決與我們之間的爭議，不得以起訴人或集體、合併或代表訴訟一員的身分提出索賠。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是若客戶或其他人在違反這些條款的情況下未經授權而存取或使用本軟體，您同意我們有權在任何司法轄區內申請禁制令救濟(或同類型的緊急法律救濟)。

16.2 如有任何疑慮或爭議，您同意先嘗試與我們聯絡並私下解決爭議。若爭議未能在提出後的 30 天內解決，客戶或 Adobe 必須透過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方式解決與這些條款或本軟體相關的任何索賠，但如果您的索賠合理，您可以向小額索賠法院提出索賠。

16.3 若您居住在中美洲地區，JAMS (美國司法仲裁與調解機構) 將在加州聖塔克拉拉郡，依據綜合仲裁規定與程序進行仲裁。若您為澳洲、紐西蘭、日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南韓、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或東南亞國協 (ASEAN) 會員國的居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AC) 將在新加坡依據其仲裁規定進行仲裁，本節已納入相關規定做為參考。至於其他地區，則由倫敦國際仲裁法庭 (LCIA) 在倫敦依據其仲裁規定進行仲裁。您和 Adobe 將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員。仲裁將以英語進行，但母語不是英語的任何證人得使用其母語提供證詞，並將證詞同步翻譯為英語 (翻譯費用由要求證人出庭的一方負擔)。仲裁的裁定結果可以提請對雙方當事者皆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做出判決並強制執行。

17. 對美國政府用戶的聲明。

對於美國政府用戶，Adobe 同意遵守所有適用之公平機會法，在適用情況下包括：第 11246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1246) 及其修訂條款、1974 年《協助越戰退伍軍人輔助法》(Vietnam Era Veterans Readjustment Assistance Act) 第 402 節 (38 USC 4212)、1973 年《殘障就業法》(Rehabilitation Act) 第 503 節及其修訂條款，以及《聯邦法規彙編》(CFR) 第 41 卷第 60-1 至 60-60、60-250 及 60-741 編之規定。前句所述之平權法案及法規將依參照納入本協議。

18. 遵守授權條件。

如果您是一家營利事業或機構，您同意在接獲 Adobe 或 Adobe 授權代表的要求時，於三十 (30) 日內作成完整記錄並證實您當時對本軟體的使用均符合此處授予之授權。

19. 無侵害；歐盟經濟區條款；澳洲法規公告。

19.1 本協議將不侵害任何當事人的法定權利，包括以消費者身分進行交易者之法定權利。例如，若紐西蘭消費者購得本軟體作個人用途、家用或內部使用（非商業用途），則本協議將受《消費者保障法案》（Consumer Guarantees Act）的規範。

19.2 本協議所述之內容（包括第 3.6 節）均不得限制您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不可放棄之反編譯本軟體的任何權利。例如，如果您居住於歐盟地區（EU），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某些情況下，您有權為獲得本軟體與其他軟體程式間的互通性，而對軟體進行必要的反編譯，前提是您已事先書面要求 Adobe 提供必要資訊來達成此互通性，而 Adobe 並未提供此類資訊。此外，此類反編譯只能由您或有權代表您使用本軟體副本的其他人士執行。Adobe 有權在提供此類資訊前提出合理的條件。Adobe 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您根據本協議取得的任何資訊，惟限由您用於本協議所述之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於製作與本軟體之表現類似的任何其他軟體，或用於侵犯 Adobe 和其授權者著作權的任何其他行為。

19.3 如果您在澳洲取得本軟體，則適用下列條款（不論條款內容是否與本協議相左）：

澳洲地區消費者公告：

我們的商品提供澳洲消費者法律所規定之不可排除的保證。針對重大故障以及做為任何其他在合理範圍內可預見之損失或損害的賠償，您享有更換之權利。此外，如果商品無法達到可接受的品質，而該情形又不屬於重大故障，您亦享有要求修理或更換商品的權利。

20. 德國與奧地利居民用戶之責任限制。

20.1 如果您在德國或奧地利取得本軟體，且您通常居住於該國家，則不適用第 12 節之規定。反之，根據第 20.2 節的規定，ADOBE 對損害的法定責任將受到如下限制：(A) 對於因輕微疏失導致違反重要契約責任所造成的損害，ADOBE 僅就簽署本協議時典型可預見的最大損害金額進行賠償；且 (b) 對於因輕微疏失導致違反非重要契約責任所造成的損害，Adobe 概不負責。

20.2 上述責任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強制性法定責任，特別是《德國產品責任法》（German Product Liability Act）規定之責任、規定具體保證之責任，或因失責造成人身傷害之責任。

20.3 您必須採取全部合理措施以避免和降低損害，尤其應根據本協議規定備份您的電腦資料。

21. 更新和可用性。

21.1 **本協議的更新。**我們可能會修改本協議，例如：用於反映法律變更或我們的軟體變更。您應該定期查看本協議。我們將在此頁面發佈本協議的修改通知。如果在修訂生效後繼續使用本軟體，即表示您同意遵守本協議更新後的修訂條款。

22. 其他。

22.1 **英文版。**在解釋或詮釋本協議的條款時，將以本協議的英文版為準。

22.2 **標題。**本協議中使用的標題僅為了方便而提供，將不用於詮釋意義或意圖。

22.3 **可分割性。**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本協議仍具有完整效力。

22.4 **未棄權。** 我們未能執行或行使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並不代表放棄對該條款所述之權利。

Adobe、Acrobat 和 Reader 是 Adobe 在美國和 (或) 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Reader_EULA_zh_TW_20181207